



2026年 初级经济法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选修



主讲 可乐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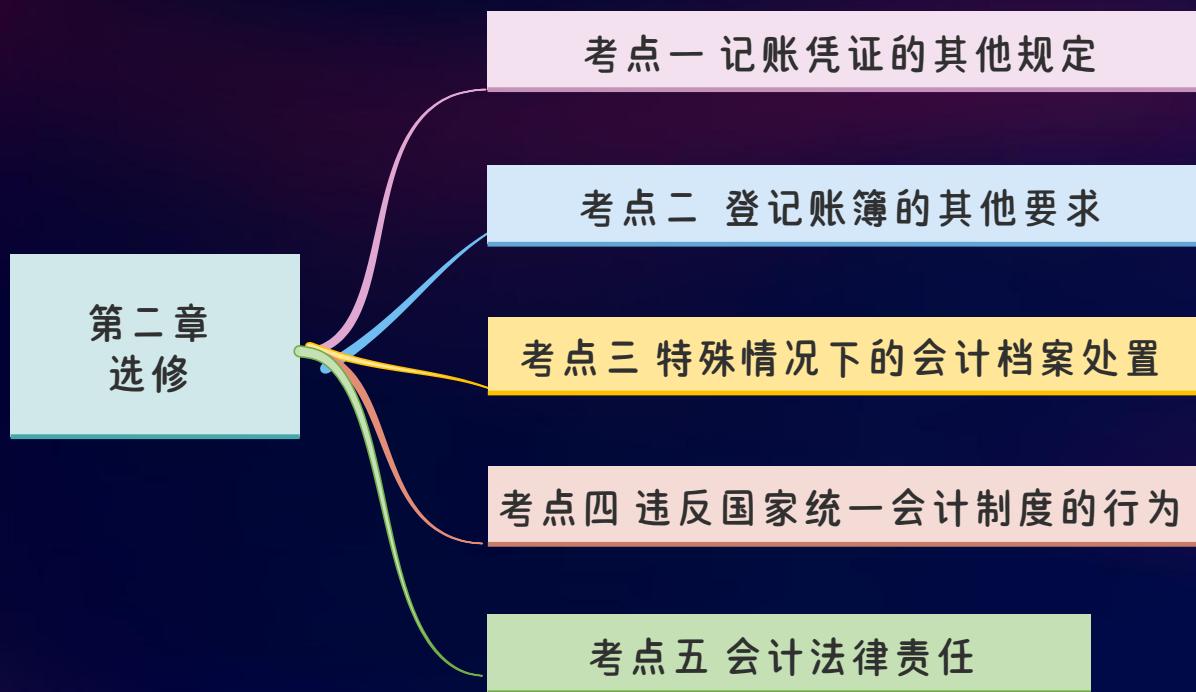


选修的内容重要吗？

本章以下知识点可考性低，本书予以收录、以备不时之需，
考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时间自行选择学习。



选修--考点分布





考点一 记账凭证的其他规定

项目	知识要点
记账凭证	<p>【注意】 (1) 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p> <p>(2) 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p>



考点一 记账凭证的其他规定

项目	知识要点
记账凭证	<p>【注意】 (3) 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p> <p>(4) 记账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金额栏最后一笔数字下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p>



考点二 登记账簿的其他要求

1. 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账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
2. 登记完毕后，要在记账凭证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已经登账的符号，表示已经记账。
3. 登记账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账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

但下列情况，可以用红色墨水记账：



考点二 登记账簿的其他要求

但下列情况，可以用红色墨水记账：

- (1) 按照红字冲账的记账凭证，冲销错误记录；
- (2) 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账页中，登记减少数；
- (3) 在三栏式账户的余额栏前，如未印明余额方向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 (4)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考点二 登记账簿的其他要求

4. 凡需要结出余额的账户，结出余额后，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明“借”或者“贷”等字样。没有余额的账户，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0”表示。



考点二 登记账簿的其他要求

5. 账页之间的接续

(1) 每一账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也可以将本页合计数及金额只写在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

(2) 对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合计数；对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末止的累计数；对既不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可以只将每页末的余额结转次页。



考点三 特殊情况下的会计档案处置

情形	规定	
单位分立	原单位存续	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保管，其他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原单位解散	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1) 单位分立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相关方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2) 单位因业务移交其他单位办理所涉及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原单位保管，承接业务单位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对其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承接业务单位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情形	规定	
单位 合并	原各单位解散或一方存 续其他方解散	原各单位会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 的单位统一保管
	原各单位仍存续的	仍应当由原各单位保管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需要移交给建设项目 接受单位的，应当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及时移交，并按照规定 办理交接手续		



考点四 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

要点	具体事项
账簿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私设会计账簿的
凭证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会计处理方式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财务会计报告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考点四 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

要点	具体事项
文字及本位币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会计资料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会计监督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考点五 会计法律责任

情形	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单位 :3000 元 ~5 万元 个人 :2000 元 ~2 万元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考点五 会计法律责任

情形	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	通报	罚款： 单位 :5000 元~10 万元 个人 :3000 元~5 万元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考点五 会计法律责任

情形	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	通报	罚款： 单位 :5000 元~10 万元 个人 :3000 元~5 万元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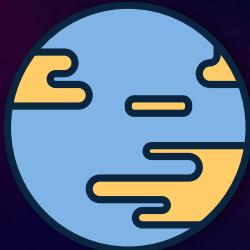
考点五 会计法律责任

情形	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违法行为	--	罚款： 5000 元 ~5 万元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考点五 会计法律责任

情形	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
单位负责人	—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打击报复	—	—		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会计人员				



恭喜你通过隐藏关卡②

相信你对经济法越来越透彻

继续加油吧！

PS：接下来就是爬坡啦，要提前储备好能量哦！